

敬愛的資助人您好：

承蒙您認養本院院童 願意資助其生活費用，對本院的幫助，大有助益，大有功效。令人心感，願上帝大大賜福給您。

我們相信，本院及認養人之間，藉著認養的工作，都共同希望孩童受到各方面的關懷，使其在人格、心理上健全成長。因此，院方及認養人之間，應採取一致的步調，使孩童在成長中，受到雙方有益的教誨、鼓勵、與正確的引導。

茲將認養工作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懇請合作辦理，無任感禱。

一．認養人認養孩童、補助孩童生活費用，其意義：一方面補助院方的生活費用；另一方面，認養人與孩童之間，建立友誼，從旁關心，使孩童面臨一些課業上或情緒上等困擾時能獲正面的引導及幫助。認養工作，並不是認養人把資助的費用直接供給孩童自由花用。

二．每月應資助多少認養費用，依照您的意願，每月所能提供之固定金額而定，本院承蒙愛心資助，存著感恩的心領受。請於匯款時，註明：「為某某人生活補助費」。

本院院址：高雄縣六龜鄉東溪山莊一號

劃撥帳號：00423013

收款戶名：山地育幼院

三．無論何種方式，請您避免不讓本院相關輔導老師知悉而直接給予孩童金錢或貴重物品。這樣做，可能養成孩童浪費有錢就花的習慣，並且，孩子嘛！難免相互炫耀，而造成其他孩童感覺不公平及自卑的心理，或者產生其他不良的行為，反而增加院方管理的困擾。如果您認為確有必要，請您於每月固定補助費用之外，另外提供資助，指定院方為某人購買某物，我們會依照您的意思辦理，並且會向孩童轉達您的意願，這樣做，較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四．如果您與孩童間有信件往來，希望您多提供一些有建設性、有益身心、鼓勵性質的意見。例如：鼓勵孩童用功讀書、遵守校規、院規、聽從老師的話、做一個用功、活潑的好學生、熱心公益、多為人服務、以及個人對社會、國家的正確觀念、應盡的責任等等。使孩童多受到一些正面的引導，很有益處。

五．認養的終止：認養工作並不負任何權利與義務。本院十分感激認養人的愛心，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藉著認養，在經濟上，扶助本院的生活費用，改善院童的生活素質。在精神上，共同支持、關心、愛護一個孩童的正常茁壯成長，我們心被恩感。如認養人自行終止認養工作，本院自無所求。若認養人因不瞭解兒童心理，有意或無意間傷害到孩童身心情事，本院亦將終止認養。

我們教養孩童總是盡力周全，不僅需注意到個體的發展，也需顧及到全體孩童的心理與感受。以上僅提供出數點作為參考，謝謝您的資助，把愛心擴及他人願神報答予您全家為禱。 謹此

敬 頌

神 祐

院 長 林 鳳 英 敬 上